

# 《反不正当竞争法》下流量竞争行为的正当性边界

周 迅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1日

## 摘 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 商业领域出现了新的经营模式, 流量成为经营者争相追逐的要素。但是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实施流量劫持、资源窃取、数据造假等案例也层出不穷。2025年我国修订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互联网监管、平台责任、滥用相对优势地位及商业贿赂等方面进行了强化和扩展。然而, 技术迭代与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冲击着既有法律边界, 导致在司法与执法实践中对行为正当性的判断存在模糊性。本文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基础, 系统梳理流量竞争行为的类型及表现, 分析判断正当性的核心要素, 结合典型案例明确流量竞争的正当性边界, 为数字经济公平竞争提供实践指引。

## 关键词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不正当竞争, 流量竞争

## The Legitimacy Boundary of Traffic Competition Behavior under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Xun Zhou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11, 2026; accepted: April 24, 2026; published: May 21, 2026

##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new business models have emerged in the

文章引用: 周迅. 《反不正当竞争法》下流量竞争行为的正当性边界[J]. 法学, 2026, 14(5): 153-158.

DOI: 10.12677/ojls.2026.145145

commercial field, and traffic has become an element that operators are competing for. However, cases of operators using technical means to carry out traffic hijacking, resource theft, and data fraud are also increasing. In 2025, China revised and passed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which strengthened and expanded regulations in areas such as Internet supervision,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abuse of relative dominant position, and commercial bribery. However, technological iteration and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constantly challenge the existing legal boundaries, leading to ambiguity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legitimacy of behaviors in judicial and law enforcement practices. Based on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typ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traffic competition behaviors, analyzes the core elements for judging legitimacy, and clarifies the legitimacy boundaries of traffic competition by combining typical cases, providing practical guidance for fair competi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 Keywords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Unfair Competition, Traffic Competi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与需要实际财产的传统市场经营模式不同，数字时代下市场交易模式更多关注的是流量。流量反映了互联网平台的经营模式以及用户认可程度，在为经营者带来经济收入与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本身含有大量有价值的商业数据[1]，数据已成为继物权、知识产权后的第三类新型财产。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优势，通常利用算法等手段进行流量劫持、数据抓取，来获得更多的虚假流量。《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中确立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和“商业道德”原则，然而在流量竞争的场景下其正当性仍不清晰。

当前国内学术界围绕流量竞争行为已形成若干代表性观点。例如，有学者主张“平台中立性”原则，认为平台在流量分配中应承担一定的中立性责任。此外，“技术中立”原则也被广泛讨论，认为技术本身不应被直接定性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应结合具体使用场景进行判断。以上理论从平台义务、技术属性等视角进行分析，但均未完全回应流量竞争的动态性、场景性与利益平衡性等问题。平台中立论忽视平台经营自主权与安全防护的需求，技术中立论又容易弱化对恶意技术滥用的规制。本文将在上述观点基础上，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内容与司法实践，明确流量竞争行为的正当性边界。

树立合理、清晰的流量竞争行为的正当性边界，不仅是对市场秩序的维护，倒逼经营者将目光投向产品优化和技术创新，促进市场良性竞争，而且也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将消费者从被动的流量竞争的承担者转向为自主选择的受益者。

## 2. 流量竞争行为的分类

在当今的数字化时代，流量实质上代表着消费者的关注与注意力。当某一平台或产品能够聚集足够的人气和关注度时，这种流量就构成了转化为实际销量和市场影响力的坚实基础[2]。流量作为特殊的商品，其财产价值已被市场承认，各经营者为流量的获得、利用互相进行着竞争行为。自由竞争是市场

发展的基石，但是一味的追求自由竞争，不对它加以限制必然会导致种种损害，进而危害市场和社会。为了划定流量竞争行为正当性边界，有必要对其行为进行类型化拆解。根据行为模式的不同，可分为以下类型。

## 2.1. 正当性流量竞争行为

法律所倡导的良性流量竞争行为，指的是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依靠自身在技术、内容、服务及营销等方面的合法努力获取流量。这种良性竞争主要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内容与技术创新的竞争。经营者通过不断创作更加优质的原创内容、优化产品的性能、持续进行技术迭代来提升用户体验，从而自然地吸引更多的用户流量。例如短视频平台通过算法推荐与内容生态建设提升用户黏性、搜索引擎通过提高检索效率与结果相关性赢得用户信赖。二是合法营销推广。经营者在获得相关权益人同意的前提下，开展广告投放、品牌合作等活动实现合规引流。例如电商平台通过直通车推广服务，帮助商家获得合理展示位置、移动应用在遵守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的前提下进行规范的广告植入。三是用户自主选择引导。经营者在设计产品交互流程时以清晰、明确、非误导的方式提示用户进行跳转或作出选择。如在设置默认搜索引擎时浏览器向用户作出清晰提示、移动应用在页面跳转前明确告知用户跳转的目的及后果。这些行为以诚实守信为基础，以创新和服务为驱动，以尊重用户和竞争者为边界，是法律所倡导并保护的健康竞争模式。

## 2.2. 非正当性流量竞争行为

### 2.2.1. 流量劫持

流量劫持是指通过恶意插件、木马、病毒或正常软件的恶意功能实施，劫持用户对网站的正常访问[3]。这类行为是经营者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的，他们未经用户或竞争对手同意，改变流量流向，将本属于竞争对手的流量引导至自己平台。典型案例是“百度诉搜狗不正当竞争案<sup>1</sup>”。法院对“用户主动选择”与“经营者诱导”进行区分，指出搜狗公司破坏了用户对原平台的“粘性”或“信赖”，且未给予用户充分、显著的选择权，最终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搜狗公司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在此案中搜狗公司采取搭便车方式，利用百度公司自身的网站流量，推广自己的产品。

用户对“摇一摇”开屏广告的吐槽早已屡见不鲜。不少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反映，打开某些手机 App 时，凭借高灵敏度的“摇一摇”只要手机轻微晃动或手指无意间触碰屏幕，就会被强制跳转至其他软件的应用页面。想要关闭“摇一摇”广告时，关闭按钮要么藏得很隐蔽、难以找到，要么跳转速度过快，根本来不及点击。

### 2.2.2. 恶意不兼容

恶意不兼容与拒绝接入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或相对优势地位的平台，通过技术手段拒绝与其他经营者的产品相互操作，或主动屏蔽、阻碍对方的流量进入。典型案例是“3Q 大战<sup>2</sup>”，腾讯拒绝在装有 360 安全卫士的电脑上运行 QQ。法院指出，经营者拥有经营自主权，但是无正当理由不允许不兼容其他经营者，否则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层面，判断“恶意”是关键。

### 2.2.3. 网络爬虫

网络爬虫(Web Crawler)是指利用“机器人”“蜘蛛”或“网络浏览器”等程序从数据网站、手机 APP、小程序、搜索引擎中检索、提取、收集数据的行为[4]。据统计，目前网站访问量中约有 1/4 的网络

<sup>1</sup>(2015)海民(知)初字第 4135 号。

<sup>2</sup>(2013)民三终字第 5 号。

流量是通过数据抓取工具进行的，谷歌、百度、搜狗、必应等数据公司都普遍使用网络爬虫获取数据资源[5]。如果对网络爬虫进行合理利用，将会促进数据共享，从而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但是现如今很多经营者利用网络爬虫抓取数据进行非法的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是“抖音诉刷宝案<sup>3</sup>”，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刷宝”APP 未经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系“抖音”APP 的开发者和运营者)许可，直接抓取、搬运抖音平台数据集合，并在“刷宝”App 进行展示和传播，并以此获得用户和流量，攫取了微播公司的市场份额。

### 3. 正当性边界的判定标准与要素

面对上述复杂形态，其正当性边界究竟应当如何划定，是坚持“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还是“技术中立”与“竞争自由”原则？应当基于“诚实守信原则”与“利益平衡原则”的客观化标准，结合“主观要素”与“结果要素”划定流量竞争的法律红线，重构流量竞争正当性的判定逻辑，从而实现从“保护竞争者”向“保护竞争”的范式转换。

#### 3.1. 正当性边界的判定标准

##### 3.1.1. 诚实守信原则

判断竞争行为正当性的核心原则是诚实守信原则。数字经济下的商业道德，并不简单等同于传统的商业道德，它指的是获得互联网行业普遍认可、符合公平竞争与创新激励的行为准则。具体而言，这一准则可概括为“三不”要求：第一，不掠夺他人的劳动成果，尊重经营者在技术、内容、数据等方面的创新投入与合法权益；第二，不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消费者在知情、自主选择及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基本权利；第三，不破坏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公平开放、健康有序的互联网竞争环境。这三者相互关联、层层递进，既是对经营者行为边界的底线约束，也为判断流量竞争行为的正当性与不正当性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标准。

##### 3.1.2. 利益平衡原则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在于平衡经营者、消费者与公共的利益。法律应当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流量权益与经营自主权，明确“不劳而获”“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也应确保经营者的相关行为不违背用户的真实意愿，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同时确保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能够激励技术创新与行业健康发展，确保三者之间的利益实现动态平衡。

#### 3.2. 正当性边界判定的要素

##### 3.2.1. 主观要素

在主观层面，将“明知”作为其可责任的判定标准，对专业化刷量提供者适用过错推定原则[6]。在进行案件分析时应重点考察经营者的主观目的，即是否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意图。具体而言，经营者的正当性目的应体现为经营者自身关注并提升产品的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以及合法拓展市场等行为。而不正当性的目的则表现为经营者为获得更多利益截留他人流量、排挤竞争对手或掠夺他人劳动成果。但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由于“恶意”属于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主观过错往往难以直接证明，原告存在难以直接举证的困境，因此需要借助客观行为来加以鉴定，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客观行为推定主观恶意”的裁判范式。例如“抖音”诉“轻抖”“数据刷量不正当竞争案”<sup>4</sup>，被告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开发、运营针对“抖音”的“轻抖”服务产品，其主营业务为组织

<sup>3</sup>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民终1011号〔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sup>4</sup>(2022)浙0110民初8714号、(2023)浙01民终6881号。

用户发布和完成“涨粉”“引流”“互关车”“互助房”等刷粉刷量任务，并在其中抽取技术服务费。“轻抖”用户以赚钱为目的完成他人发布的任务，可帮助发布任务的用户“抖音”账号达到增加虚假粉丝、虚假视频播放量、虚假直播间人气等效果。法院认定，被告主观上存在明知提供该服务结果是帮助他人虚增公开展示的阅读数、评论量等数据，并借此从中获利。结合其设定收费的模式、进行规模化运营的行为本身，判定被告具有主观故意，属于流量不正当竞争行为。

### 3.2.2. 结果要素

在流量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法院和执法机构判断经营者的行为是否违法的标准，已从单纯的“竞争对手受损”转向对市场竞争秩序、技术创新活力和市场运行效率这三个层面的实质性影响进行判断。其代表性案例有“腾讯诉微时空挂机刷量案<sup>5</sup>”，被告的刷量行为，破坏了微信平台运营商对平台数据的管理和评价体系，从根本上瓦解用户对平台公信力的信任，破坏整个竞争秩序。“百度百科诉某百科案<sup>6</sup>”，被告通过技术手段大规模抓取百度百科词条内容，并采取清洗水印标记等方式规避追踪监测。百度百科将碎片化的公知信息进行梳理编写，形成体系化知识图谱，在这一过程投入了创造性劳动和技术投入，如果这种“零成本复制”被允许，将会导致没有企业愿意投入资源进行知识数据的体系化建设，进而抑制技术创新活力和市场运行效率。

## 4. 典型行为的正当性判断

### 4.1. 流量劫持

流量劫持是互联网流量竞争中最典型、争议也最为集中的行为类型。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判断流量劫持行为的正当性，关键在于是否经权利人许可、尊重用户真实意愿、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实质性掠夺他人竞争利益。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对流量路径的合理引导、跳转或引流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属于正当范围内的商业竞争行为。但若是没有经过相关权益人的许可、违背相关权益人的意愿、以技术手段强行截取或分流他人流量的行为，则通常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不正当竞争条例。例如经营者未经用户许可实行强制跳转活动、恶意修改用户默认设置等。在司法裁判中法院可根据经营者的收费模式、规模化运营等具体客观行为，推定他们是否具有不正当竞争的主观故意，若行为超出正当竞争边界，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裁决。

### 4.2. 恶意不兼容

在流量竞争场中，经营者享有产品自主设计权与技术管理权，但这些权利并非没有边界。经营者若基于网络安全与风险防控、系统稳定性、服务效率、用户体验等因素考虑，为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与合法经营利益，实施不兼容或功能限制，属于正当经营范畴，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是经营者若仅为排挤竞争对手、破坏竞争秩序而实施针对性不兼容行为，则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经营者针对特定竞争对手实施定向屏蔽、破坏他人合法产品运行、强迫或误导用户在自身产品与竞争产品之间“二选一”等都是属于不正当竞争。在司法认定中，经营者单纯为排除竞争对手、获取流量优势而实施的无正当理由不兼容行为，背离诚实守信原则与互联网商业道德，应当认定为恶意不兼容，触碰了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边界。

<sup>5</sup>腾讯公司诉深圳微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http://www.szips.org.cn/szipr/dnfl26/content/post\\_716859.html](http://www.szips.org.cn/szipr/dnfl26/content/post_716859.html)。

<sup>6</sup>判赔 800 万！全国首例涉百科词条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反不正当竞争|审判动态|中国知识产权律师网  
<https://www.ciplawyer.cn/articles/156750.html>。

### 4.3. 网络爬虫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视角下，如何准确理解数据权益，如何在平台的经营自主权与访问、接入的容忍义务之间找到平衡点，是首要解决的难点问题[7]。网络爬虫是获取数据与流量信息的技术手段，本身具有中立性。在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惯例以及相关权益人意愿的前提下，网络爬虫是获取信息的合法途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是经营者若以攫取他人流量、数据成果或竞争优势为目的，未经许可、突破限制、大规模爬取并用于商业变现的行为，通常构成不正当竞争。例如，未经许可擅自爬取他人非公开数据或核心经营数据、破坏 robots 协议实施恶意爬取、爬取行为对目标平台造成系统负担，妨碍服务正常运行、爬取数据后进行商业化使用，构成对原平台的实质性替代。在司法裁判中，法院应将是否经过许可、是否具有合理使用目的、是否造成实质性替代、是否损害市场竞争秩序作为核心判断标准。以攫取流量与数据利益为目的、无正当理由的规模化恶意爬取行为，超出技术创新与公平竞争范畴，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 5. 结语

新兴行业不断出现，商业模式也因为互联网技术的创新而发生了改变，互联网市场参与主体多元化，竞争手段也更加多样化，获取流量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远远超出适用互联网专条类型化规制的类型[8]。数字经济时代，流量竞争是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条例下综合考虑多方因素，规定流量竞争行为的正当性边界有助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激发经营者创新动力以及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当经营者不再仅仅思考如何从竞争中“截取”流量，而是转向如何通过创新“创造”新的流量时，我们的数字经济才能更好地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 参考文献

- [1] 吴青. 人工智能时代下流量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J]. 竞争政策研究, 2018(6): 73-82.
- [2] 尹静雯. 流量劫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认定[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 南昌大学, 2024.
- [3] 季境. 互联网新型财产利益形态的法律建构——以流量确权规则的提出为视角[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6, 34(3): 182-191.
- [4] Riley, K.C. (2018) Data Scraping as a Cause of Action: Limiting Use of the CFAA and Trespass in Online Copying Cases. *Fordh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29, Article 2.
- [5] 杨志琼. 数据时代网络爬虫的刑法规制[J]. 比较法研究, 2020(4): 185-200.
- [6] 张国斌. 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网络虚假流量的规制[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5(11): 56-58.
- [7] 周樾平. 数据爬取的不正当竞争认定规则研究[J]. 南大法学, 2023(2): 87-102.
- [8] 高佰玲. 获取流量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 2024.